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313-YZLZ

项目名称:梧州市心电诊断中心心电图机采购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山东盛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665988H20252003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山东盛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G1-03109

项目名称: 梧州市心电诊断中心心电图机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313-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纳龙健康	RAGE-12P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套	42650	426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4265000.00)</u>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梧州市范围内的 64 个乡镇卫生院及 36 个村卫生室。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4265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系统平台、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提取全部货物并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总额的预付款，余下 50% 款项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相关标准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乙方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

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经乙方对上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置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三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

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守约方为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旅差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30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 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山东盛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万国虎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开户名称: 山东盛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501106598000038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

李渡支行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山东盛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